**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填报指南**

**2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一、表样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项 目 | 账载金额 | 税收金额 | 调增金额 | 调减金额 |
| 1 | 2 | 3 | 4 |
| 1 |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 \* |  |  |
| 2 |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A105010） | \* |  |  | \* |
| 3 |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A105020） |  |  |  |  |
| 4 | （三）投资收益（填写A105030） |  |  |  |  |
| 5 |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 | \* |  |
| 6 |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 |  | \* |
| 7 |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 \* |  |  |
| 8 | （七）不征税收入 | \* | \* |  |  |
| 9 |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A105040） | \* | \* |  |  |
| 10 |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  |  |  |  |
| 11 | （九）其他 |  |  |  |  |
| 12 |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 \* |  |  |
| 13 |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A105010） | \* |  | \* |  |
| 14 | （二）职工薪酬（填写A105050） |  |  |  |  |
| 15 |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  |  | \* |
| 16 |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A105060） | \* | \* |  |  |
| 17 | （五）捐赠支出（填写A105070） |  |  |  |  |
| 18 | （六）利息支出 |  |  |  |  |
| 19 |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 |  | \* |
| 20 |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 |  | \* |
| 21 | （九）赞助支出 |  | \* |  | \* |
| 22 |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  |  |  |  |
| 23 |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保险企业填写A105060） |  |  |  |  |
| 24 |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 |  | \* |
| 25 |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A105040） | \* | \* |  | \* |
| 26 | （十三）跨期扣除项目 |  |  |  |  |
| 27 | （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 |  | \* |
| 28 | （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 |  | \* |
| 29 | （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  |  |  |  |
| 30 | （十七）其他 |  |  |  |  |
| 31 |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 \* |  |  |
| 32 | （一）资产折旧、摊销（填写A105080） |  |  |  |  |
| 33 | （二）资产减值准备金 |  | \* |  |  |
| 34 | （三）资产损失（填写A105090） |  |  |  |  |
| 35 | （四）其他 |  |  |  |  |
| 36 |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3） | \* | \* |  |  |
| 37 | （一）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填写A105100） |  |  |  |  |
| 38 | （二）政策性搬迁（填写A105110） | \* | \* |  |  |
| 39 | （三）特殊行业准备金（填写A105120） |  |  |  |  |
| 40 |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A105010) | \* |  |  |  |
| 41 | （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  |
| 42 | （六）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  |  |  |  |
| 43 | （七）其他 | \* | \* |  |  |
| 44 |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 \* |  |  |
| 45 | 六、其他 | \* | \* |  |  |
| 46 | 合计（1+12+31+36+44+45） | \* | \* |  |  |

**二、主要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二）企业所得税税款；（三）税收滞纳金；（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六）赞助支出；（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提供劳务。

第三十八条：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1）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2）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 ]875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号）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11、《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57号）

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16、《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

17、《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

**三、填写思路**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是因为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会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填报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本表中简单项目直接填报，重要的项目均要根据二级附表的数据填报。本表中带\*的栏次不必且不允许填入。本表分为“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六类分项填写。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四个栏次。“账载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项目金额。“税收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项目金额。“调增金额”““指本行项目存在税会差异，需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纳税调增的金额。”调减金额” 指本行项目存在税会差异，需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纳税调减的金额。填写完后，自动计算出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的合计金额,分别代入主表A100000的第15行和第16行，参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注意：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扣除类调整项目的帐载金额应与成本支出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写的金额一致。

**四、主要项目填报解析**

**1.** **收入类调整项目**

（1）视同销售收入：填写会计处理不确认为销售收入，税法规定确认应税收入的收入，具体为企业所得税规定的9项视同销售（营业）收入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表A10501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逻辑关系为本行第2列“税收金额”= 表A105010第1行第1列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 表A105010第1行第2列金额。

（2）投资收益：发生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包括按税法规定为减免税收入的(如国债利息收入等)。处置投资项目按税法规定确认为损失的，本表不作调整，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进行纳税调整。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表A10503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

（3）不征税收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应税收入额的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并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且已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表A10504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

（4）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销售商品涉及销售折扣的，应当按扣除销售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扣除类调整项目**

（1）视同销售成本：与本表的视同销售收入对应填写，具体为企业所得税规定的9项视同销售（营业）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表A10501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

（2）职工薪酬：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表《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然后自动带入本行，A105050表只要会计上发生职工薪酬，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3）业务招待费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超过标准部分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处理。

（4）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表《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注意：1.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不再区分扣除标准，统一计算扣除标准。2.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要注意上一年是否有结转的余额。

（5）捐赠支出：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贫困地区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各项捐赠，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6）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7）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

（8）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

（9）赞助支出: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赞助支出的金额，包括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赞助支出等（不含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在表A105060中填报）。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

（10）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除保险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直接填报本行，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佣金和手续费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佣金和手续费支出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不可填报。

（11）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扣除。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表A10504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

（12）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

（13）党组织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填写党组织工作经费及纳税调整情况。

**3、资产类调整项目**

（1）资产折旧、摊销：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20年；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五）电子设备，为3年。

（2）资产减值准备金：填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理赔费用准备金等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

（3）资产损失：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明确，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4、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1）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人发生企业重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等业务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

（2）特殊行业准备金：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注意：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企业只要会计上发生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填写方法为：“账载金额”填报按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

（3）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填写方法为先行填报《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然后自动带入本行。

（4）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本年会计核算上确认的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本年会计核算上确认的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计算的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2-1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2-1列金额的绝对值。

（5）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填报企业发行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时的纳税调整情况。当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债务核算，税收上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0。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权益核算，税收上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0；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永续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2列≤第1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2列＞第1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5、特别纳税调整所得项目**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依据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磋商结果的通知，需要调减的当年应税所得。

**6、其他**

填报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金额，包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发布）产生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金额。